舒科[2021]19号

 签发人：卢月舒

**舒城县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经费使用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人才下沉、科技下乡、服务“三农”，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、乡村振兴，着力提升服务农业农村发展的能力水平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，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组建技术攻关团队，进行科技攻关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、技术成果应用与示范推广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，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中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依据《舒城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舒政办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舒城县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经费的作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重点支持方向**

（一）农林畜禽水产育种提质增效

研究内容：包括粮食和农林经济作物、畜禽水产品和经济动物等方面品种选育和应用示范。

（二）农业智能装备、农业传感器与大数据系统、农产品电商平台等智慧农业

研究内容：包括农业传感器与机器人研发与应用，农业大数据获取、开发与应用。

（三）资源节约、高效利用等绿色农业

研究内容：包括秸秆及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、化肥农药减施增效、生态修复、中低产田土壤改良、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研发与应用。

（四）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突破

研究内容：包括粮油、畜禽及水产品，农林特色产品及果蔬，功能食品等方面新技术、新工艺研发与产业化。

（五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

研究内容：电子信息技术、生物与新医药技术、航空航天技术、新材料技术、高技术服务业、新能源及节能技术、资源与环境技术、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领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研发与产业化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企业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产权清晰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运行管理规范；

（2）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基础条件，科研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3）主要从事科研、开发、生产和技术服务业务，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和科技开发业绩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在册或发展（培育）中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申报。

（三）行政事业等单位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建立科技示范基地，并聘请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教授到现场指导、培训，开展技术成果应用与示范推广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，发挥科技助力乡村振兴。

**三、支持方式及强度**

产学研合作经费采取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，核定支持总金额为每年50万元，同一年度内企业不重复享受各级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。

**四、申请程序**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、行政事业等单位自主申报，于11月30日前报送《产学研合作项目备案表》至县科技局有关股室初核后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。

本方案由舒城县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产学研合作项目备案表

 舒城县科学技术局

2021年7月28日

产学研合作项目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备案单位名称 |  | 联系人及手机 |  |
| 合作方单位名称 |  | 联系人及手机 |  |
| 合作协议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
| 合作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其中：产学研合作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合作类型 | 🞎技术转让 🞎技术开发 🞎技术咨询 🞎技术服务🞎共建研发机构 🞎其他（选择此项必须标明合作内容） |
| 该项目技术所处阶段 | 🞎中间试验🞎工业性试验🞎工程化开发及示范应用🞎其他 | 是否在“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| 🞎是🞎否 |
| 项目组主要成员 |
| 姓名 | 所在单位 | 职务职称 | 项目分工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项目主要内容及完成指标（300字左右） | 主要内容：必须包含成果来源（高校院所或合作开发等）；主要完成指标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、经济指标、知识产权指标、研究开发报告、咨询服务报告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申请各类奖项等。 |
| 申报企业意见 |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意见 |
| 盖章年 月 日 | 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）盖章年 月 日 |